

花蓮縣政府

擴大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費 Q&A

Q1：健保費補助對象為何？

A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且設籍並實際居住花蓮縣，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，得列為補助對象：

1. 年滿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。
2. 年滿 65 歲以上且設籍花蓮縣滿 1 年者。

Q2：為什麼 115 年 6 月份收到的健保費帳單沒有補助？

A：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係採「當月計費、次月繳納」方式辦理，爰本補助自 115 年 6 月起實施，符合補助資格者，自 115 年 7 月份起開始補助。

Q2：補助金額是多少？

A：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額度，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地區人口應負擔之自付保險費為上限，目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826 元。

實際應繳健保自付保險費低於補助上限者，採全額補助；超過補助上限者，則補助至上限金額，超過部分仍須由自行負擔。

Q4：需要自行提出申請嗎？

A：不用。符合資格者，將由本府彙整資料後送交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保險費減免作業，民眾無須另行提出申請。

Q5：65 歲以上無工作的父母，目前健保依附在子女名下投保，是否需要先辦理退保或改投保身分，才能申請補助？

A：不用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無職業者，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。因此，65 歲以上無工作之父

母，原依附子女投保之方式，仍可維持現行投保狀態。

符合本縣補助資格者，縣府將彙整相關資料後，送交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保險費減免作業，民眾無須另行申請，亦無須辦理退保、重新加保或變更投保類別等程序。

另為保障就醫權益，請勿自行任意退保，以免影響就醫及相關補助權益。

Q6：有哪些情形不得補助？

A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補助：

1.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無須自付保險費者。
2. 健保自付保險費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者。
3. 已符合其他健保費補助資格，且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

Q7：如果戶籍遷出花蓮縣，還會繼續補助嗎？

A：不會。戶籍遷出花蓮縣後，自喪失資格當月份起停止補助；如日後再遷回花蓮縣，設籍期間須重新起算，並於設籍滿1年後始得取得補助資格。

Q8：如果沒有補助到健保費，該怎麼辦？

A：符合資格但未獲補助者，可至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保險費核退。

Q9：申請保費核退需要準備哪些文件？

A：申請時應檢附以下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2. 健保自付保險費繳費證明正本。
3. 領款收據。
4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5. 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核。

Q10：保費核退申請有期限嗎？

A：有。保險費核退申請期限，最長得自補助保險費之日起 2 年內提出。

Q11：如果依附眷屬投保於外縣市單位，是否可補助？

A：可以。

本補助之對象為設籍花蓮縣滿 1 年之 65 歲以上長者，與投保單位所在地無關。

因此，如長者符合補助資格，即使依附眷屬投保於外縣市單位，仍可由縣府彙整資料後，送交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保險費減免作業，民眾同樣無須另行申請。

如有相關問題可洽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。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7171 分機 397 至 399。